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簡字第73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

被告 呂玉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7,543元，及其中新臺幣25萬2,043元
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萬7,543元，及其中25
萬2,043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與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 元」

（新簡字卷第13頁），嗣於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陳明就違約金部分捨棄不再請求（新簡字卷第5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獲准，約定被告得持用渣打銀行核發之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渣打銀行得於核准餘額代償服務後，以動支持卡人即被告信用額度方式，代償被告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詎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渣打銀行27萬7,543元（其中本金為25萬2,043元，下稱系爭債權）拒不清償，案經渣打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幾經原告催討，被告均未付款，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再度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太平洋日報99年12月15日全國公告附卷為證（新簡字卷第15頁至第34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0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2 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3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
04 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之讓
13 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
14 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

15 (三)本件被告積欠渣打銀行系爭債權之信用卡消費款本金及利息
16 債務，原告受讓渣打銀行對被告之系爭債權，並以登報公告
17 及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該起訴狀繕
18 本於112年12月5日由本院為公示送達並公告於本院網站，經
19 20日而於112年12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應認原告已依民法
20 第297條第1項本文規定，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現被告
21 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原告自得請
22 求被告加以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6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980
28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
29 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30 3項規定，併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
02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06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品謙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黃心瑋